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年10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ｅ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將舉辦115年度第2次保稅業務座談會暨114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及優良保稅業務人員表揚大會

為加強保稅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並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以瞭解需求並協助解決保稅業務相關問題，本關訂於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本關6樓禮堂舉辦本年度第2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114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及優良保稅業務人員表揚大會。會中將說明最新修正之保稅法令並深入解析通關實務外，並表揚114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及優良保稅業務人員，歡迎業界踴躍參加。

◎跨境網購請先查明輸入規定再下單，以免違規受罰

跨境網購日益普及，民眾上網購物時，務必注意貨品是否涉及輸入規定，以免違規受罰。網購貨物應避開常見幾類「地雷」，例如玻尿酸、美容儀、除毛儀、輪椅等醫療器材；植物種子、含肉製品等動植物檢疫品；加熱菸、電子煙、仿冒品等管制物品。為維護國人健康安全，本關近期將就上開貨品加強稽查，如有違規輸入情形時，將依相關規定，函送主管機關裁處或移送刑事偵辦。善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GC473）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或相關主管機關網頁查詢管制規定，切勿心存僥倖，共同維護安全便捷的通關環境。

◎臺北關籲請業者正確申報「石墨烯導熱片」稅則號別，以利順暢通關

近來發現進口人報運「石墨烯導熱片」時，常有稅則分類錯誤情形。部分進口人將其歸列於稅則號別第8473.30.00.00-6號「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或第3801.90.00.00-6號「其他以石墨或其他碳為基料之調製品」，惟經海關事後審核，該類貨品應歸列於第6815節項下。

進口人往往認為石墨烯導熱片係貼合於伺服器之CPU或GPU上，而誤依零件申報稅則。然此類導熱片多為石墨烯與金屬或矽膠等複合材質，經裁切成特定形狀並添加離型膠製成，利用石墨烯本身超高熱傳導特性達到散熱效果。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3801節之詮釋，表面經加工、磨光、切割成特定形狀、車床加工、鑽研或磨製等處理過之人造石墨，或已製成成品者，若用於非電器目的者，一般歸類於第6815節。即使該貨品安裝於伺服器內，依據第84章章註一(甲)排除第68章物品之規定，仍應歸列稅則號別第6815.19.00.00-2號「其他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而非附屬零件。

業者進口此類貨物時，應先確認材質成分、製程及用途，以提升通關效率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如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保障自身權益。

◎檢舉走私漏稅，請提供具體事證，讓違法無所遁形。

民眾檢舉走私漏稅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電傳或其他方式向海關提出。近來接獲之檢舉案件中，發現部分檢舉人僅憑網路社群平臺（如Instagram、Facebook）貼文，或實體與網路賣場之商品販售資訊即提出檢舉。此類資訊如僅涉及商品販售情形，未能提供明確之進口廠商及貨

物資訊，海關將難以據此深入追查，亦無從於邊境即時阻截不法。

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規定，檢舉走私漏稅之密報內容，包括被舉發人之姓名（含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廠商名稱（含統一編號）及其地址；涉走私漏稅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運送方式（含日期、裝載容器編號、報單號碼等）、起卸地點及匿藏場所；如涉及運輸工具，亦請提供其名稱、航（班）次及其停放（泊）地點，或相關艙單號碼。檢舉人如另有其他相關違法走私漏稅事實及證據，例如交易憑證、運送文件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提供，以供海關具體研判及查核。為利海關確認及聯繫，舉發人請提供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或電話；倘檢舉人有所顧忌，得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並另外指定安全的聯絡方式。海關對檢舉人之個人資訊及密報內容將依法嚴格保密，以保障舉發人權益。

海關嚴查不放過，非法進口無處躲。民眾若發現走私漏稅情事，請撥打關務署檢舉專線：0800-003131 或 02-25508097，或各關檢舉專線（基隆關：0800-306306、臺北關：0800-038265、臺中關：0800-461201、高雄關：0800-711117）。歡迎民眾踴躍提供具體線索，共同打擊走私不法。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供應船舶用品／日用品申報表」開放線上申辦，歡迎多加利用

線上申辦開放前，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辦理船舶用品及日用品補給作業，須先填具「供應船舶用品／日用品申報表」，親自至海關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海關審核後，憑核准文件申報 F5 出口報單，待報單放行，方可依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用品及日用品補給作業。為便利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辦理船舶用品及日用品補給作業，自即日起海關開放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供應船舶用品／日用品申報表」線上申辦服務，業者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填報及上傳申請資料，經海關線上審核後，即可於線上列印核准申報表，無須親自至海關辦公室遞送紙本申請文件，方便又省時，業者可多加利用。又為提供業者多元申辦管道，本項服務上線後，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業者可依實際需求選擇申辦方式。如有使用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聚醯胺薄膜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聚醯胺薄膜課徵反傾銷稅調查案（下稱薄膜反傾銷稅案），財政部及經濟部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且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公告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對前述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4 個月。

薄膜反傾銷稅案傾銷初步調查結果，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115 年 9 月 24 日第 72 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除運城集團外，其餘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均有傾銷事實，相關廠商臨時課徵稅率如下：

特定聚醯胺薄膜反傾銷稅調查案		
相關廠商名稱		臨時課徵稅率
運城集團	昆山運城塑業有限公司 運城其龍新材料有限公司 鶴山運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0%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40.21%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財政部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將移請經濟部於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有損害我國產業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除以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薄膜反傾銷稅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公告、傾銷及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報告，請至關務署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官網（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中案件）查閱，如有疑問請電洽關務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55。

◎海關籲請正確申報統計用數量，提升貿易統計品質

進口報單中數量欄位有二種：一為第 41 欄「數量（單位）」，係計價用數量，請依發票所載交易數量填列；二為第 42 欄「數量（統計用）」，請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單位欄內所載單位換算後填列，以取得具比較性的數量資料。

部分紡織品之統計用單位為 MTK（平方公尺），惟常見之計價單位為碼或英吋，申報時若未將長、寬個別換算為公尺即直接相乘，就會產生誤報情形。以下為常見換算範例，提醒業者注意：

一、碼數換算（1 碼=0.9144 公尺）：「長 1,214 碼、寬 1.5 公尺」之尼龍胚布，應先將長度（碼）轉換為公尺再乘寬，正確計算為（1,214×0.9144）×1.5≒1,665.12 平方公尺。

二、英吋換算（1 英吋=0.0254 公尺）：「長 300 公尺、寬 47 英吋」之沙發布，應先將寬度（英吋）轉換為公尺，正確算法為 300×（47×0.0254）≒358 平方公尺。

籲請業者應正確申報統計用數量，以提升我國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申報統計用數量單位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案例，置於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貿易統計＞其他參考資訊＞統計宣導事項(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17_DEC）＞4.統計用數量單位，歡迎民眾及業者多加利用。

◎假交友、真詐財！冒用海關人員名義要求匯款是詐騙，請民眾提高警覺

近日接獲民眾反映，疑有不肖人士透過通訊軟體 LINE，以網路交友、寄送包裹等話術取得民眾信任，並冒用海關人員名義，要求民眾匯款至指定帳戶。鄭重澄清，海關關員絕不會透過私人通訊軟體要求民眾匯款或私下處理包裹或進出口貨物，呼籲民眾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海關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稅費徵收，均依法令及正式行政程序辦理，不會由首長或關員透過私人通訊軟體，要求民眾匯款至指定私人帳戶，也不會以個人身分承諾協助寄送、保管、放行包裹或進出口貨物。相關稅費及罰鍰均透過合法繳納管道入國庫，民眾切勿依不明人士指示匯款。

網路交友對象以寄送包裹、禮物或貴重物品為由，要求支付通關費、保險費或其他費用，應審慎查證，切勿輕信對方提供的海關人員姓名、職稱或通訊軟體帳號。如有疑義，可至關務署官方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查詢，或撥打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 及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確認，共同防範詐騙，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

《詳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首頁/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保小故事》

暖心辦稅，為納稅者維護權益(協助退還扶養親屬稅款)

小丞是廣告設計業者，某日收到國稅局退稅抵繳通知書，其綜合所得稅退稅款，遭抵繳其於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之營業稅欠稅，惟該綜合所得稅的退稅款是媽媽的，申報時即特別詢問，退稅帳戶只要填寫媽媽的帳號，就可以退給媽媽以應急需。但國稅局告知小丞已抵繳的稅款無法退還，小丞這下崩潰了！怎麼辦？懇請納保官能夠幫助將退稅款退給媽媽，由自己繼續在執行分署繳納稅款。

「不用慌！我來看看能夠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納保官不疾不徐的說著；納保官瞭解該筆已抵繳稅款確實無法從執行分署退還，惟納保官並不死心，仍調閱小丞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得知小丞當年度收入未達課稅標準，當年度退稅來源為扶養親屬(媽媽)的各類所得扣繳稅款，而媽媽所得並不高，單獨申報也可以退稅。

納保官考量小丞當年度收入未達課稅標準，剔除扶養親屬(媽媽)，不會造成稅負的增加，且媽媽的所得並未超過課稅標準，即便單獨申報仍可退稅，建請權責單位輔導小丞更正申報，剔

除扶養親屬(媽媽)，由媽媽另自行補申報退稅，扣繳稅款即可退還給媽媽。小丞心中那塊石頭終於放下，對於納保官能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為納稅者權益著想，提供暖心的納稅服務，衷心表示感謝。

保稅業務宣導

◎海關修正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提升保稅實務管理效能。

海關於 115 年 10 月 2 日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規定。本次修正旨在健全保稅通關行政與工廠實務管理，核心重點聚焦於落實保稅業務人員管理、放寬內銷非保稅原料扣除範圍，並優化相關執行細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強化保稅人員管理（第十一點）：
- 明定保稅工廠應指定至少 2 名具資格之正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
- 明定其中 1 名應為主管級人員，以強化內部管理防禦力。
- 放寬內銷扣除非保稅原料價值範圍（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擴大得申請扣除價值之非保稅原料範圍，非僅限於國產，凡內銷保稅產 品使用非保稅原料者，均得申請依完稅價格先扣除其價值。

本次修正將有助於公私協力，提升保稅工廠經營效能與實務查核流暢度。相關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已刊載於財政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歡迎民眾及保稅工廠業者上網查詢最新規範。(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40)。

◎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進出口通關規定。

一、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除外銷品因故退回整修，依外銷品因故退貨通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者外，應事先檢附維修貨物項目清表，逐批報請監管海關核准。但保稅工廠提供課稅區廠商維修服務，得先憑有關維修文件進廠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按月彙報申請核備，並以其最初進廠日期視同核准日期。

二、保稅工廠進口經海關核准之維修保稅貨物，應填具 B6 進口報單（納稅辦法代碼 58），檢附監管海關核准函影本，報明「申請書面審核」，並註明「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案件」及其核准文號。進口之維修保稅貨物應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復運出口時，應填具 B9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代碼 9P），並註明「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案件」及其核准文號，如未於期限屆滿前復運出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三、保稅工廠提供非保稅貨物維修服務，限使用已完稅之非保稅原料，並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全數出廠，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四、保稅工廠提供保稅貨物維修服務，有使用保稅原料維修者，應於該貨物出口（廠）前，向監管海關申報維修貨物裝卸之保稅原料、零組件對照清表備查，逾期或未送備查者不予核實除帳。(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2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貳、誠信指引

一、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

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得出「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的結論，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2項全球化議題，定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IC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世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誠信」絕對是個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形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臺灣在世界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期盼在國際社會倫理具有同等的聲譽。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需要雙方群策群力深入耕耘。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企業誠信說帖）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廢止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323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27 條。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09B 室。
三、負責人姓名：方惟琮。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5330123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七、登記證號碼：（104）北關承證字第 087 號。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台灣羅集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2105 號
主旨：公告台灣羅集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9 月 29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237601 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台灣羅集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Y。
三、營運單位：台灣羅集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稅物流中心。
四、管轄關別：CW。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2 樓之 7。
六、核准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

◎公告千代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3803 號
主旨：公告千代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千代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39 巷 6 號 。
三、負責人姓名：劉南弘。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86142767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登記證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 379 號。
八、核准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

◎公告達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5055 號
主旨：公告達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達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579938）。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3 樓 W3008A 室。
三、負責人：陳冠廷。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 1D8 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公告註銷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5263 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45221）。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 2 段 37 號。
三、負責人：陳健瑞。
四、證照號碼：（111）北關報字第 0T3 號。
五、報關箱號：0T3。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56701 號
主旨：公告「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東區力行二路 1 號 4 樓。
三、公司統一編號：28115876。
四、海關監管編號：CSE70。

◎公告註銷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7143 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 2 段 37 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健瑞。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28545221。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登記證號碼：（112）北關承證字第 320 號。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註銷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於本關之運輸業登記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797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於本關之運輸業登記證。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運輸業名稱：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7 號 8 樓。
三、負責人姓名：樓海盈。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23736616。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運證字第 221 號。
八、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一)航空公司國籍：AE。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 607，二位文字碼 EY。
九、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於本關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

◎公告廢止東睿貨物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承攬業登記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822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東睿貨物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承攬業登記證。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東睿貨物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65 巷 20 弄 1 號。
三、負責人姓名：賴天齊。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04295815。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七、登記證號碼：（109）北關承證字第 270 號。
八、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廢止運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承攬業登記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839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運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承攬業登記證。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運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 71 巷 22 號。
三、負責人姓名：杜嘉彬。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82766919。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七、登記證號碼：（111）北關承證字第 318 號。
八、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廢止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承攬業登記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835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承攬業登記證。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102 巷 2 之 1 號（2 樓）。
三、負責人姓名：范秀連。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54722975。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七、登記證號碼：（106）北關承證字第 227 號。
八、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66 號
主　　旨：「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9 點、第 20 點，業經本署 115 年 10 月 2 日台關稽字第 115102638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56003768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分類號列第 8404.20.00.00-2 號「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5 年 10 月 5 日台關統字第 1151026780 號公告，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671 號
主　　旨：「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業經本署 115 年 10 月 6 日台關稽字第 11510264312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67 號
主　　旨：「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第 6 點，業經本署 115 年 10 月 6 日台關稽字第 115102643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56003769 號
主　　旨：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5 年 10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27003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70 號
主　　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聚醯胺薄膜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8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56003771 號
主　　旨：檢送 115 年版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適用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